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，在查阅相关材料，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赎回全部发行的优先股事项，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赎回全部发行的优先股事项，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赎回发行的全部优先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2 年 12 月 29 日